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一六年八月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地点：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

主持人	会 议 议 程	报告人
姜 德 义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提议计票人和监票人	
	2、审议关于公司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收购股权的议案	郑宝金
	3、审议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郑宝金
	4、审议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	郑宝金
	5、审议关于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	郑宝金
	6、股东审议议案，针对议案提问	
	7、解释投票程序	
	8、股东投票表决，计票、监票	
	9、参会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出席人员	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保荐人、律师	
会议记录	董事会工作部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收购股权的议案	1
二、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三、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	40
四、关于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	46

议案一：

关于公司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并收购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金隅股份”）拟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进行增资并收购冀东集团的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此，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及《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方案概述

（一）交易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中央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及大气污染防治的政策精神，化解过剩产能与优化京津冀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京津冀区域水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区域性资源整合、促进区域性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公司与冀东集团共同发展，提升双方的盈利能力、竞争实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和冀东集团拟实施战略重组，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框架协议的安排，公司和冀东集团之间的重组包括两个组成

部分：公司对冀东集团进行增资并收购冀东集团的部分股权（以下简称“股权重组”或“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的同时，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将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以下简称“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为取得冀东集团的控制权，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75,000万元认购冀东集团人民币123,975.204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7,500万元收购中泰信托持有的冀东集团1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冀东集团55%的股权，成为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通过冀东集团间接控股上市公司冀东水泥（股票代码：000401）及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装备”，股票代码：000856）。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以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冀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相关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168A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冀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46,008.37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金隅股份认购冀东集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3,975.204万元的增资价款为人民币475,00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金隅股份向中泰信托购买冀东集团1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7,5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冀东集团原股东

1、唐山市国资委

名称：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张洪山

地址：唐山市西山道 7 号

唐山市国资委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是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冀东集团 90% 的股权。

2、中泰信托

名称：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600 号 17、18 楼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注册资本：51,660.00 万人民币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泰信托持有冀东集团 10% 的股权。

（二）冀东集团

冀东集团是国家建材行业大型国有控股公司，其前身河北省冀东水泥厂始建于 1979 年。冀东集团于 2011 年完成公司制改造。截至目前，冀东集团注册资本约 12.40 亿元，员工总数约 24,900 人。

冀东集团持有冀东水泥和冀东装备的股份及 120 多家企业的股权/权益，分布全国 12 个省区，涵盖水泥、混凝土、装备工程、房地产、砂石骨料及建材制品、矿业、贸易物流、海外发展等领域。

截至目前，冀东集团股权清晰，除唐山市国资委根据与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冀东集团 90% 股权质押给公司以外，其他股东持有的冀东集团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前，冀东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山市国资委	111,577.6836	90.00
中泰信托	12,397.5204	10.00
合计	123,975.20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东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隅股份	136,372.7244	55.00
唐山市国资委	111,577.6836	45.00
合计	247,950.408	100.00

三、冀东集团的审计、评估情况

（一）审计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冀东集团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冀东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一季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60,193,770,606.76	61,026,719,26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7,126,063.84	4,020,083,604.13
营业收入	2,229,291,149.38	18,099,281,63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2,649,910.57	-2,513,318,030.09

（二）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冀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经过综合分析，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冀东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果为446,008.37万元。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对冀东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果为468,114.00万元。

3、对评估结果的分析 and 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规模、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市场法评估难以精确剔除以上因素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且市场法评估结果易受股票市场的波动影响。另外，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的角度考虑企业资产的价值，且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人员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冀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446,008.37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

四、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以公司、冀东集团和唐山市国资委、中泰信托为交易主体，具体分为两部分：

- 1、公司以现金认购冀东集团新增注册资本123,975.204万元。
- 2、公司受让冀东集团原股东中泰信托持有的冀东集团1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冀东集团的55%的股权，成为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

就前述方案，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与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与中泰信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包括：

（一）《增资扩股协议》

2016年5月31日，金隅股份与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金隅股份，法定代表人：姜德义，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唐山市国资委，负责人：张洪山，地址：唐山市西山道 7 号；冀东集团，法定代表人：张增光，地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2、本次交易

冀东集团拟新增加注册资本 123,975.204 万元，全部由金隅股份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3、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冀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依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冀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446,008.37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唐山市国资委依法核准。

4、交易价款

基于评估结果，并经金隅股份、唐山市国资委及冀东集团协商一致，冀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整体作价为 475,000 万元。金隅股份本次认购冀东集团新增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款为 475,000 万元，其中 123,975.204 万元计入冀东集团的实收资本，351,024.796 万元计入冀东集团的资本公积。

鉴于金隅股份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向冀东集团支付预付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预付资金于《增资扩股协议》生效日折抵交易价款后，金隅股份仍需向冀东集团缴付的交易价款为 175,000 万元。

于《增资扩股协议》签署日，中泰信托与金隅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冀东集团 1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隅股份。本次交易均完成后，冀东集团的注册资本将由 123,975.204 万元增至 247,950.408 万元，其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隅股份	136,372.7244	55
唐山市国资委	111,577.6836	45
合计	247,950.408	100

5、交易价款支付

(1) 于《增资扩股协议》生效日，预付资金自动折抵为交易价款的相应部分。

(2) 金隅股份应自《增资扩股协议》所列之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 175,000 万元一次性汇入冀东集团指定的账户。

6、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除非金隅股份书面豁免全部或部分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唐山市国资委及/或冀东集团应在《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后三（3）个工作日内实现全部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1) 冀东集团将收取交易价款的冀东集团账户信息书面提供给金隅股份。

(2) 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7、工商变更登记

冀东集团应于《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后三（3）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冀东集团所产生的损益由唐山市国资委和金隅股份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所持冀东集团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9、生效条件

《增资扩股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且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金隅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增资扩股协议》。

(2)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如需）。

(3)唐山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本次交易。

(4)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

(6)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7)冀东集团将其持有的冀东水泥的股份数量降至 404,256,874 股，不超过冀东水泥股份总数的 30.00%；冀东集团将其持有的冀东装备的股份数量降至 68,099,999 股，不超过冀东装备股份总数的 30.00%。

10、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增资扩股协议》终止：

(1) 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增资扩股协议》。

(2) 自《增资扩股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七（17）个月内，任何一项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仍未得以满足，且金隅股份拒绝予以书面豁免时，金隅股份有权单方终止《增资扩股协议》。

(3)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股权重组无法取得除唐山市国资委以外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能通过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事宜的审查）等非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或金隅股份因素，导致《增资扩股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十七（17）个月内未能实施完毕的，则一方有权在通知其他方后终止《增资扩股协议》。

(4) 若因一方（本项约定中，唐山市国资委及冀东集团作为一方）违反《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且在其他方指定的期限内未予以纠正，导致《增资扩股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增资扩股协议》其他方后，有权终止《增资扩股协议》。

11、违约责任

(1) 违约行为

《增资扩股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适时履行其在《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迟延利息、预期利益损失及中介机构费用等）。

其中，唐山市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冀东集团所有股权的总金额为限承担违约责任。

(二) 《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5 月 31 日，金隅股份与中泰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金隅股份，法定代表人：姜德义，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中泰信托，法定代表人：吴庆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600 号 17、18 楼。

2、交易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冀东集团 10% 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的北京大正海地人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冀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冀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446,008.37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为 47,500 万元。

3、支付方式

金隅股份以现金方式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中泰信托指定账户。

4、支付期限

金隅股份应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中泰信托指定的账户。

5、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促使冀东集团在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就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配合。

6、合同的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于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金隅股份股东大会批准《股权转让协议》。
- （2）唐山市国资委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出具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 （3）《增资扩股协议》生效。

7、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构成对《股权转让协议》的违反。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A、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股权转让协议》；
- B、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 C、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实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对冀东水泥和冀东装备股份的间接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冀东水泥和冀东装备的间接控股股东。

为避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触发全面要约收购冀东水泥和冀东装备股份的情形，公司要求冀东集团在《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前将其持有的冀东水泥和冀东装备股份比例降至不超过30%。截至目前，冀东集团已完成减持A股上市公司冀东水泥（股票代码：000401）股份，减持完成后，冀东集团持有冀东水泥404,256,874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30.00%；持有A股上市公司冀东装备（股票代码：000856）94,248,421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41.5191%，股份减持事宜尚待实施。

（二）《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已就购买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作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截止公告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与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签署的《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约定支付预付资金人民币30亿元，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

六、授权事宜

全权授权董事长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关要求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完成。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金隅股份”）拟以持有的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此，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方案概述

（一）交易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中央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及大气污染防治的政策精神，化解过剩产能与优化京津冀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京津冀区域水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区域性资源整合、促进区域性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公司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共同发展，提升双方的盈利能力、竞争实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和冀东集团拟实施战略重组。为此，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

冀东集团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根据框架协议的安排，公司和冀东集团之间的重组包括两个组成部分：金隅股份与冀东集团进行股权重组，股权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冀东集团 55% 的股权，成为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冀东水泥；在股权重组的同时，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将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注入冀东水泥（以下简称“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案概述

1、以资产认购冀东水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鉴于公司与冀东水泥的主营业务均涉及水泥、混凝土等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股权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冀东水泥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以持有的水泥、混凝土、新材料、环保处理等业务相关子公司股权认购冀东水泥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与冀东水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约 1,391,299,488 股冀东水泥股份，成为冀东水泥的控股股东。如冀东水泥发行股份数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进行调整，公司最终取得的冀东水泥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冀东水泥在发行股份向公司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402.13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 9.31 元/股。以冀东水泥募集配套资金 302,402.13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 9.31 元/股测算，本次交易及前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冀东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冀东水泥 7.48% 的股份完成后，冀东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比例		比例		
金隅股份	-	-	1,391,299,488	50.80%	1,391,299,488	45.41%
冀东集团	404,256,874	30.00%	404,256,874	14.76%	404,256,874	13.20%
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836,212	7.48%	100,836,212	3.68%	100,836,212	3.29%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	-	-	324,814,318	10.60%
其他 A 股股东	842,429,828	62.52%	842,429,828	30.76%	842,429,828	27.50%
合计	1,347,522,914	100.00%	2,738,822,402	100.00%	3,063,636,720	100.00%

2、股权托管

公司持有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90%的股权、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60%的股权及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97.8%的股权，该等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泥、混凝土业务。鉴于该等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拒绝同意公司向冀东水泥转让该等子公司股权并拒绝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所持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及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权不参与本次交易，公司承诺在未来该等子公司小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时将上述三家子公司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冀东水泥。为避免与冀东水泥发生同业竞争，金隅股份于2016年6月29日与冀东水泥签定《股权托管协议》，将金隅股份所持上述三家子公司股权托管给冀东水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公司而言，实施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方介绍

1、冀东水泥基本信息

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134,752.2914万元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401

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水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煤炭批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规定的采区内从事水泥用灰岩的开采；石灰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冀东水泥的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和混凝土。

3、冀东水泥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6年第一季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31,832,569.68	11,108,247,82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2,562,342.50	-1,715,219,377.12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41,190,829,481.84	41,281,233,83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20,373,543.87	10,060,610,751.51

三、标的资产

（一）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

1、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于认购冀东水泥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下述子公司（统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金隅股份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2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62.09%
4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5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0.10%
6	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7	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2.00%
8	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2.00%
9	邯郸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2.00%
10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2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0.00%
13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4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1.00%
15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75.00%
16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7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65.00%
18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5.00%
19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67.00%
20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2.00%
21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6.60%
22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5.00%
23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4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5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6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27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1.01%
28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80.00%
29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1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83%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3、权属状况

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并有权转让该资产；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或第三方权利（包

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等)或被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亦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4、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定价

(1) 标的资产的审计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模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498,869,403.47 元。

(2) 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6]第 0421 号《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过综合分析,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A、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1,295,299.82 万元。

B、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1,235,780.37 万元。

C、对评估结果的分析 and 选择

由于金隅股份水泥混凝土相关资产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规模、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市场法评估难以精确剔除以上因素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且市场法评估结果易受证券市场的波动影响。另外,

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的角度考虑企业资产的价值，且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基于谨慎性原则，评估人员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基准日金隅股份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冀东水泥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95,299.82 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二）股权托管的标的资产

1、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冀东水泥托管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0%的股权、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及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97.8%的股权。

2、权属状况

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并有权委托第三方管理该资产；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或被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亦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股权托管费用

公司与冀东水泥一致同意公司向冀东水泥支付的托管费分为固定托管费和浮动托管费。固定托管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年，浮动托管费按如下公式计算：当年浮动托管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隅股份所持股权比例*10%。

四、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冀东水泥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权托管协议》，由公司拟以标的资产认购冀东水泥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并由冀东水泥托管公司持有的三家子公司股权。主要内容包括：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

（1）金隅股份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冀东水泥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2、本次发行方案

（1）冀东水泥以金隅股份为发行对象，发行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购买金隅股份拥有的标的资产。

（2）对价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3）本次发行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以冀东水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6月30日）为定价基准日，按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冀东水泥股票交易均价之90%，确定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9.31元。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冀东水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应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 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总计为1,295,299.82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准。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意见，要求调整评估结果时，以调整后且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双方签署确认函予以确认。

(5) 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若标的公司作出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决议，金隅股份承诺，金隅股份持有股权应享有的分红权益由冀东水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享有。

(6) 根据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对价股份发行数额为1,391,299,488股。

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意见，要求调整评估结果时，以调整后且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额，计算公式如下：对价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冀东水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额，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7)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冀东水泥将择机发行对价股份。

3、股份限售期

金隅股份承诺，金隅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接受下列限售期安排：

(1) 自本次发行完成后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冀东水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金隅股份持有冀东水泥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冀东水泥在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过渡期间安排

(1)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损益由冀东水泥和金隅股份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2) 金隅股份承诺，在过渡期间内，将对标的公司以惯常的行业公认的标准，善意地进行管理。

6、员工安置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标的公司的员工劳动关系不发生变更。

7、债权债务处置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但标的公司与其债权人事先有约定，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需征得该债权人同意的，金隅股份应负责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

8、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股份发行

(1) 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成就之日之后的第5个工作日。

(2) 标的资产于交割日实施交割。

(3) 标的资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双方应努力配合，及时提交相关变更登记资料；金隅股份应当于交割日之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将冀东水泥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4) 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冀东水泥应启动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将对价股份登记至金隅股份名下的工作。

9、税费

(1)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交易，应缴纳之税费或规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明确规定缴纳义务人时，由义务人缴纳；未明确规定时，由金隅股份与冀东水泥平均分摊。

(2) 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另一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协议约定应当由另一方缴纳的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或规费时，另一方接到支付通知后，应当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款项。

10、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11、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期间内，双方继续拥有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12、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A、金隅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B、冀东水泥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

C、本次交易已经自联交所取得必要的批准和豁免；

D、商务部审查通过反垄断审查；

E、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13、协议的终止

(1)冀东水泥、金隅股份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若生效条件未能成就，则自确定该等条件不能成就之日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动终止。

(3)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后发生的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订、政府禁令等)，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于上述1-3项原因终止后，双方互相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股权托管协议》

1、合同主体

(1)金隅股份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冀东水泥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2、托管标的

双方确认，托管标的为金隅股份持有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90%的股权、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60%的股权及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97.8%的股权。

3、托管的权利

(1) 金隅股份将托管标的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子公司股东表决权、管理者的委派权或选择权。

(2) 非经金隅股份书面同意，冀东水泥不得处置标的股权，包括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

4、托管的期限

自《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签订终止协议之日止。

5、托管的费用

双方确认，金隅股份向冀东水泥支付的托管费分为固定托管费和浮动托管费。

(1) 固定托管费为：人民币100万元/年。

(2) 浮动托管费按如下公式计算：当年浮动托管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隅股份所持股权比例*10%。

6、金隅股份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金隅股份已经履行了对标的股权对应的各标的公司的认缴出资的义务。

(2) 金隅股份合法、完整拥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3) 金隅股份保证将标的股权对应的各标的公司的相关资料、文件、公司章程及财务信息移交给冀东水泥；

(4) 金隅股份已就本次股权托管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

(5) 若金隅股份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同等条件下，冀东水泥有优先受让权。

7、冀东水泥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冀东水泥承诺依照标的公司的章程及国家不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确行使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尽职履行标的股权之股东义务。

(2) 冀东水泥应尽最大善意注意义务管理标的股权。

(3) 对于标的公司如下重大事项，冀东水泥应当事先取得金隅股份书面同意：

A、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B、发行公司债券；

C、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8、违约责任

双方之任何一方违反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之声明、承诺及保证，或不履行其应承担的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

9、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1) 《股权托管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

(2) 凡因执行《股权托管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3) 仲裁期间内，双方继续拥有其在《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的

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股权托管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10、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股权托管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2)《股权托管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A、金隅股份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托管协议》；

B、冀东水泥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C、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11、协议的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若《股权托管协议》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则自确定该等条件不能成就之日起《股权托管协议》自动终止。

(3)由于《股权托管协议》签署日后发生的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订、政府禁令等），导致《股权托管协议》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股权托管协议》。

(4)《股权托管协议》由于上述（1）、（2）、（3）的原因终止后，双方互相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实施本次交易，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公司已就关于所提供材料或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诚信情况、股份锁定、标的资产权属、标的公司业务合规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保持上市公司（冀东水泥）独立性及纳税义务等事项作出承诺。

（二）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授权

全权授权董事长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

关要求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完成。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附件：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工业园区西区顾八路甲 1 号-Z27
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000011278726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批发煤炭；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批发水泥及水泥制品、水泥添加剂、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混凝土外加剂、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建筑石料、家具、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销售水泥熟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2、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车站前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衍
注册资本	66,0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1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7464877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制造、余热发电；砂岩矿开采；加工砂岩；加工水泥机械配件；制造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11 日）；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的技术服务；水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修理水泥机械配件；销售砂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零售）；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辰区引河桥北北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注册资本	57,943.9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01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1030713038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62.09%的股权，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4.09%的股权，天津市安居工程办公室持有 6.90%的股权，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35%的股权，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5%的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02%的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制造；水泥深加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金属、塑料门窗及配件制造、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余热发电（不含供电）；水泥窑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东焦村
法定代表人	魏卫东
注册资本	131,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743415792P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石开采、销售；编织袋生产、销售；矿渣粉生产、销售；高细石灰石粉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的生产、销售；水泥机械配件的加工、修理；经营本单位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经营的除外）；粉煤灰购销、脱硫石膏购销；水泥及相关技术的服务、转让、咨询；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污泥、污染土等；水泥、熟料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怀江
注册资本	68,29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7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6556075411F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90.10%的股权，河北汉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9.9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矿渣粉及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建材（不含木材）销售、机械设备和厂区内房屋租赁；蔬菜、花卉、果树、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邯郸市峰峰矿区义井镇马庄村北
法定代表人	李怀江
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3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6065715496X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制构件、加工商品混凝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邯郸市邯山区北张庄镇小隐豹村东
法定代表人	李怀江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402000014837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92.00%的股权，杜明志持有 8.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二灰碎石的生产、加工、销售

8、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魏县城东邯大路路南
法定代表人	李怀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4065705183C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92.00%的股权，邯郸市冀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邯郸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邯郸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邯郸县代召乡代召村西 309 国道南
法定代表人	李怀江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8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1065719948Y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92.00%的股权，杜明志持有 8.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的生产、销售

10、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南
注册资本	22,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406000000393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石灰石开采，汽车运输，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和厂区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北赞皇县王家洞村东南
法定代表人	田大春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0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967206252X1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生产、销售熟料、水泥、预拌混凝土、水泥制品及粉煤灰；机电设备经销；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岚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唐高
注册资本	20,0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7551478043H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80.00%的股权，岚县昌通建材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石灰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通用水泥 52.5 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用于水泥和混凝土的粒化高炉渣矿粉的生产、销售。

13、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法定代表人	赵启刚
注册资本	3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173142347XT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铸件、包装袋制造及销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涉县神头乡（东罗沟）
法定代表人	张占民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66652936884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91.00%的股权，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9.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高细矿粉高细粉煤灰的生产销售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及销售（限分公司经营）

15、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易县高村乡八里庄村
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633000001836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75.00%的股权，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石灰岩开采、加工、销售（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08 年 4 月至 2034 年 8 月 2 日）。冶金石灰、建筑石灰、灰钙粉、氢氧化钙及其它石灰深加工产品生产、销售；重质碳酸钙、钙粉及其它石灰石深加工产品生产、销售；脱硫石膏、水渣、粉煤灰销售。（以上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批准前不准经营）

16、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张家口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满江
注册资本	37,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687047365B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石灰石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高炉渣粉加工与销售；水泥生产工艺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粉煤灰、钢渣、铁矿石、砂岩、脱硫石膏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宣化县大仓盖镇梅家营村
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721000010161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65.00%的股权，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35.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泥、熟料；建筑材料、脱硫石膏、粉煤灰销售；高

	炉渣粉加工、销售；水泥生产工艺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	--

18、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御马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804000000942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85.00%的股权，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5.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及水泥制品、煤矿钻具、塑料纺织品制造、销售；水泥用石灰岩（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9 号）、溶剂用石灰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加工；水泥熟料、矿粉、干混砂浆、煤、石膏、脱硫石膏、水渣、粉煤灰、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西大街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宝金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945064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67.00%的股权，湖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的股权，达科投资持有 10.00%的股权，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农工商公司持有 8.00%的股权，爱迪新能源持有 5.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水泥、水泥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四平市铁东区北二经街 936 号
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0696136925E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52.00%的股权，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48.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水泥熟料、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沁阳市沁北工业集聚区沁北园区（西向镇北）
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注册资本	16,64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255316761XT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86.49%的股权，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3.51%的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脱硫剂、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博爱县工业园区岩鑫大道六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生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822000011692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95.00%的股权，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制造与销售；高炉渣粉加工与销售；砂石骨料、粉煤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城陵川县平城镇北召村
法定代表人	栗军林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4561334553F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石灰石开采；水泥、熟料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辽阳镇五里坨前村
法定代表人	房国丰
注册资本	5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257596138X1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熟料；进口并使用 IV 类放射源；生产通用水泥 5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灵县蕉山乡杜庄村
法定代表人	马树立
注册资本	31,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2305626630XQ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泥、熟料；石灰石、砂岩开采与销售；粉煤灰、脱硫石膏的销售；水泥机械配件加工修理，水泥生产工艺技术的服务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宏丰西路 1 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增寿
注册资本	46,541.04 万元
成立日期	1988 年 6 月 24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123405N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加工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外加剂（防冻剂、早强剂）；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27、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河道（天津市先锋建筑材料制品厂内）
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注册资本	39,590.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754841607C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91.01%的股权，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持有 8.99%的股权
经营范围	混凝土工程施工及其制品制造；轻骨料、砂浆混凝土特制品制造、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设备、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劳务服务（涉外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木材、门窗、洁具、家具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蔡鲁宏
注册资本	11,8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367224H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80.00%的股权，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权，金隅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金隅砂浆合计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干混砂浆；专业承包；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26 日）；销售干混砂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委托加工建筑材料。（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车站前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虎奎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02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695045538J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混凝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产品质量检验（计量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白浮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608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宝金
注册资本	169,815.0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6745M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51.00%的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2.93%的股权，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5.05%的股权，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97%的股权，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15%的股权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润滑油；批发机械设备；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大罐清洗（不在北京地区开展清洗活动）；批发回收萃取的燃料油（需国家批准经营资质的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除外）；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1、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 号院
法定代表人	高长贺
注册资本	28,517.1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8614074G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92.83%的股权，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18%的股权，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研发各类新型耐火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耐火材料；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生产各类新型耐火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议案三：

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年6月29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金隅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水泥等业务相关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日，公司与冀东水泥签署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0421号《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金隅股份用于认购冀东水泥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所包含的以下矿权资产（以下简称“标的矿权”）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

序号	矿业权人	矿山名称
1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方洞子沟熔剂用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
2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东山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3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营东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4	张家口金隅怀来分公司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怀来分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5	涿鹿永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涿鹿永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大斜阳水泥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6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
7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涿鹿永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太平堡水泥灰岩矿东矿

序号	矿业权人	矿山名称
		区水泥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8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山西省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9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山西省左权县辽阳镇五里墩村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10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11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山西省陵川县平城镇北召村东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12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博爱县馒头山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13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
14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砂岩矿
15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磁县石灰石采矿权
16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
17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
18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
19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三分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
20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八里庄石灰石矿山采矿权评估
21	易县腾辉矿产建材有限公司	易县腾辉矿产建材有限公司河北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冀东水泥发行股份涉及的上述标的矿权为冀东水泥安排业绩补偿。为此，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业绩补偿事宜，并与冀东水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1、金隅股份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冀东水泥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二、《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1、业绩补偿期间

双方同意，冀东水泥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金隅股份拥有的与水泥、混凝土、新材料、环保处理等业务相关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如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系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本次交易如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含）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是指冀东水泥向金隅股份发行之股份登记在金隅股份名下。

2、预测净利润数和承诺净利润数

2.1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对于冀东水泥拟收购的资产所涉及的 15 家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中包含的 21 项采矿权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5,874.69 万元、7,024.66 万元、8,613.13 万元以及 8,592.73 万元。

2.2 基于上述预测，金隅股份承诺，于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矿权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均不低于当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即，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标的矿权于各期的承诺利润数分别为 5,874.69 万元、7,024.66 万元以及 8,613.13 万元；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标的矿权于各期的承诺利润数分别为

7,024.66 万元、8,613.13 万元以及 8,592.73 万元。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3.1 双方同意，冀东水泥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对标的矿权的实际盈利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意见中应对标的矿权产品向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性发表意见，如存在价格不公允情况则应做相应调整。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补偿期间保持一致性，并与冀东水泥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冀东水泥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冀东水泥董事会批准，标的公司不得改变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2 双方同意，业绩补偿期内，标的矿权各期实现的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3.3 冀东水泥将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矿权当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金隅股份当期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4、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4.1 金隅股份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冀东水泥的股份向冀东水泥补偿。金隅股份向冀东水泥补偿的股份数量总额以金隅股份标的矿权交易作价认购的股份数量总额为限：

标的矿权交易作价认购的股份数量总额=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标的矿权评估值/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9.31 元/股）

若冀东水泥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4.2 业绩补偿期间金隅股份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矿权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

当期期末标的矿权累积实际净利润) ÷ 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矿权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矿权交易作价 - 截至当期期末标的矿权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 应现金补偿。如冀东水泥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 金隅股份所取得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冀东水泥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的, 按 0 计算, 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 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4.3 如果金隅股份届时持有的、以标的矿权作价认购的股份数不足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 不足部分由金隅股份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5、减值测试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 由审计机构对标的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业绩补偿期间标的矿权的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冀东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额, 则金隅股份另行向冀东水泥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

金隅股份另需补偿的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金隅股份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 如果金隅股份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 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6、补偿措施的实施

业绩补偿期内每年度结束后，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相关标的矿权未实现承诺利润数或业绩补偿期末发生减值时，冀东水泥应向金隅股份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金隅股份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书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以下简称“异议期”）有权提出异议，若金隅股份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时，冀东水泥在异议期满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或由金隅股份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补偿部分；若金隅股份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应当在 30 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自冀东水泥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之日起至应补偿股份注销之日，金隅股份持有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停止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7、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生效及终止

《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日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亦相应解除或终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 5 月 18 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38,885,5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总计人民币 160,166,567.01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338,885,567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至 10,677,771,134 股。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已经实施完毕。

现根据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十八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169,382,435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 3,873,332,500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及原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703,950,065 股，约占普通股的 69.81%，H 股股东持有 1,169,382,435 股，约占普通股的 30.19%。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3,647,866	45.27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39,580,000	6.18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7,321,512	3.03
合生集团有限公司	205,380,000	5.30
新天域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133,100,000	3.4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420,687	1.87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68,400,000	1.77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55
北京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100,000	1.40
H 股股东	1,169,382,435	30.19
总股本	3,873,332,500	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410,404,560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4,852,426	43.07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39,580,000	5.59
合生集团有限公司	205,380,000	4.79
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133,100,000	3.11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7,321,512	2.7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420,687	1.69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68,400,000	1.60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40
北京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100,000	1.26
H 股股东	1,169,382,435	27.30
其他A 股股东	319,200,000	7.45
总股本	4,283,737,060	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00,903,224 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金隅集团认购 448,028,673 股;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 52,874,551 股。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 52,874,551 股列入其他 A 股股东股份数量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增资及部分股东减持后,本公司各投资方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2,881,099	47.92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39,580,000	5.01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7,321,512	2.45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68,400,000	1.43
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62,968,814	1.32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25
H 股股东	1,169,382,435	24.44
其他A 股股东	774,106,424	16.18
总股本	4,784,640,284	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54,245,283 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

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增资及部分股东增/减持后，本公司各投资方股权情况变更如下：

公司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8,678,786	44.93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29,970,000	4.31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46,367	2.55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	0.49
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16,101,186	0.30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70,000	0.70
其他A 股股东	1,325,136,793	24.82
H 股股东	1,169,382,435	21.90
总股本	5,338,885,567	100.00

修改为：

第十八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 1,169,382,435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H 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3,873,332,500股，其中内资股股东及原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2,703,950,065股，约占普通股的69.81%，H股股东持有 1,169,382,435 股，约占普通股的30.19%。具体如下：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3,647,866	45.27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39,580,000	6.18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7,321,512	3.03
合生集团有限公司	205,380,000	5.30
新天域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133,100,000	3.4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420,687	1.87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68,400,000	1.77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55
北京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100,000	1.40
H 股股东	1,169,382,435	30.19
总股本	3,873,332,500	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410,404,560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4,852,426	43.07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39,580,000	5.59
合生集团有限公司	205,380,000	4.79
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133,100,000	3.11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7,321,512	2.7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420,687	1.69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68,400,000	1.60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40
北京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100,000	1.26
H 股股东	1,169,382,435	27.30
其他A 股股东	319,200,000	7.45
总股本	4,283,737,060	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00,903,224 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448,028,673 股；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 52,874,551 股。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 52,874,551 股列入其他 A 股股东股份数量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增资及部分股东减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2,881,099	47.92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39,580,000	5.01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7,321,512	2.45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68,400,000	1.43
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62,968,814	1.32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25
H 股股东	1,169,382,435	24.44
其他A 股股东	774,106,424	16.18
总股本	4,784,640,284	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54,245,283 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94,339,622 股，其他 7 名投资者认购 459,905,661 股。

其他 7 名所持 459,905,661 股列入其他 A 股股东股份数量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增资及部分股东增/减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公司股东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8,678,786	44.93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29,970,000	4.31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 (控股) 有限公司	136,046,367	2.55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	0.49
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16,101,186	0.30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70,000	0.70
其他A 股股东	1,325,136,793	24.82
H 股股东	1,169,382,435	21.90
总股本	5,338,885,567	100.00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总股本 5,338,885,56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338,885,567 股，转增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公司股东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97,357,572	44.93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459,940,000	4.31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 (控股) 有限公司	272,092,734	2.55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0	0.49
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32,202,372	0.30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40,000	0.70
其他A 股股东	2,650,273,586	24.82
H 股股东	2,338,764,870	21.90
总股本	10,677,771,134	100.00

二、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8,885,567 元，股本总数为 5,338,885,567 股。

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77,771,134 元，股本总数为 10,677,771,134 股。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